

美国犯罪学的 几个基本问题

郭建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



-034

美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

郭建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美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

郭建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南里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安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4.875 印张 97 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64-X/D·304 定价: 2.40元

印数0001—3000册

60661/23

前 言

从贝卡里亚于1764年出版其《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算起，犯罪学迄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了。在这200多年里，犯罪学的发展在空间上很不平衡。犯罪学诞生于欧洲大陆，在其诞生后的前150年里，犯罪学的中心一直在欧洲大陆。但是，随着本世纪30年代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兴起，犯罪学的中心逐渐移到了美国这个北美国家。现今，美国犯罪学最具活力，已经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占据了主导地位。由于历史的原因，犯罪学在发展中国家均起步较晚，尽管发展的速度很快，但是在相当短的时间里还没有得到充分完善。犯罪学在我国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阶段。在发展和完善我国犯罪学的过程中，对于美国这样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学，无论由于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不同是否可以借鉴，但是广大读者，尤其是专业工作者无疑都希望了解它。正是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尤其是犯罪学学者的这种需要，我将自己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进修的体会加以整理，凑成了这本《美国犯罪学的几个基本问题》。

根据美国犯罪学和我国犯罪学的体系，我选择了七个问题。对这七个问题，我依其在犯罪学体系中的不同地位，分别用不同的笔墨进行了述说。这七个问题的内容详见目录。

本书的形成，得到了多方面的帮助。首先应当提到的是我的工作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所里

选派我到纽约州立大学进修，使我产生了写作这样一本书的想法并且掌握了大量的资料，这是本书赖以形成的基础。回国之后，所里又在工作安排上为我写作本书提供了时间保证。其次，我在美进修期间，我的导师和许多朋友听说我想向中国读者介绍美国犯罪学，也都提供了有益的帮助。我的导师Terence P·Thornberry教授的“犯罪理论”和“犯罪的产生及相关因素”两门课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他在课下还为我开具参考书目并直接向我提供了部分参考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David E·Duffee教授在进修期间对我的工作和生活都给予了特殊的关照；学院秘书Carol A·Wise和Sally Spring及博士候选人Kathleen Maguire女士为帮助我搜集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统一犯罪报告”等资料花费了很大精力；我与Eric Riksheim、Steve Chermak、Carolgn Smith、Tony Tsao和S.L.yang等朋友的多次交谈使我了解到许多在犯罪学文献中发现不了的犯罪学内容。最后，家人和许多同学的鼓励对我凑成这几个问题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也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可能存在不准确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尤其是犯罪学同仁指正。

郭建安

199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关于犯罪和犯罪学的理解.....	(1)
(一) 犯罪的概念.....	(1)
1. 合意观点	
2. 冲突观点	
3. 互动观点	
(二) 犯罪学的概念.....	(4)
(三) 犯罪学的性质.....	(4)
(四)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5)
1. 犯罪统计学	
2. 犯罪原因学	
3. 犯罪类型	
4. 犯罪预防	
5. 被害人学	
(五) 犯罪学的理论体系.....	(7)
二、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9)
(一) 统计学方法.....	(11)
(二) 个案研究.....	(12)
(三) 实验方法.....	(12)
(四) 可操作性研究.....	(13)
(五) 预测研究.....	(13)

三、犯罪学的历史与现状.....	(14)
(一) 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	(14)
(二) 美国犯罪学的基本特点.....	(18)
1. 多元性	
2. 实证性	
(三) 犯罪学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	(19)
四、犯罪的测量.....	(21)
(一) 对犯罪数量的测量.....	(21)
1. 官方统计	
2. 被害者调查	
3. 自我报告资料	
(二) 对犯罪质量的测量.....	(34)
五、犯罪原因.....	(37)
(一) 犯罪的生理原因.....	(38)
1. 生物化学因素与犯罪	
· 人体提取的化学物质和矿物质与犯罪	
· 低血糖与犯罪	
· 荷尔蒙与犯罪	
· 过敏反应与犯罪	
· 环境污染与犯罪	
2. 神经生理因素与犯罪	
· 小脑功能失调与犯罪	
· 脑电图异常与犯罪	
· 其他类脑功能失调与犯罪	

3. 基因因素与犯罪	
· 染色体与犯罪	
· 双胞胎与犯罪	
· 收养子女与犯罪	
(二) 犯罪的心理原因.....	(44)
1. 心理分析学派	
2. 学习理论	
3. 心理生物学理论	
4. 犯罪人格理论	
5. 犯罪与人性	
(三) 犯罪的社会原因.....	(48)
1. 社会结构理论	
· 文化冲突理论	
· 紧张理论	
· 亚文化理论	
· 社会生态学理论	
2. 社会(化)过程理论	
· 社会学习理论	
· 社会控制理论	
· 标签理论	
· 整合理论	
3. 社会冲突理论	
· 冲突理论	
·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四) 犯罪的相关因素.....	(79)
1. 社会阶层与犯罪	

2. 年龄与犯罪
3. 性别与犯罪
4. 种族与犯罪

六、犯罪类型研究..... (86)

(一) 暴力犯罪..... (86)

1. 杀人
2. 重伤害
3. 强奸
4. 抢劫

(二) 经济犯罪 (101)

1. 街头经济犯罪
 - 盗窃
 - 夜盗
 - 盗窃机动车
2. 职业性经济犯罪
 - 白领犯罪
 - 有组织的犯罪

(三) 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 (115)

1. 不当性行为
 - 同性恋
 - 卖淫
 - 色情
2. 毒品犯罪
3. 滥用酒类

七、犯罪预防 (127)

(一) 第一个层次的预防 (131)

1. 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
2. 通过邻里合作预防犯罪
3. 通过大众宣传工具预防犯罪
4. 通过法律的威慑预防犯罪

(二) 第二个层次的预防 (137)

1. 预测犯罪
 - 临床预测
 - 保险统计式预测
2. 发现犯罪高发区, 进行社区预防
3. 对轻微违法行为或少年犯罪实行转处——非刑事处理, 以避免刑罚的负作用
4. 通过学校教育, 预防青少年犯罪

(三) 第三个层次的预防 (141)

1. 通过适用刑罚的特别威慑作用预防被判刑的罪犯再次犯罪
2. 通过监禁剥夺罪犯的犯罪能力, 预防他们重新犯罪
3. 通过矫正预防重新犯罪

参考文献 (143)

一、关于犯罪和犯罪学的理解

(一) 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犯罪学研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犯罪就没有犯罪学。但是，人们对犯罪的理解并不尽一致，尤其是在犯罪学家中更是如此。在美国，各个学派的犯罪学家对犯罪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合意观点、冲突观点和互动观点。

1. 合意观点。

合意观点可以溯源到功能主义社会学派。功能主义强调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对整体社会的贡献。按照功能主义理论，社会的不同部分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个整体中任何一个部分的变化都会对其他部分产生重要影响。在一个完整统一的社会中，社会是稳定的，社会成员对规范、目标、准则和价值等的看法是一致的。刑法是这样一种社会中的社会成员一致同意的传统价值、信仰和舆论的反映。犯罪是违犯了社会成员一致同意的刑法的行为，并且被认为是与这样一个统一的社会中所有社会成员相冲突的。由于上述观点首先假设大多数社会成员对刑法，尤其是什么应当是犯罪的看法是一致的，因此被称之为合意犯罪观。

古典派犯罪学和实证派犯罪学均以合意犯罪观作为其进

一步研究的基础，他们以此观点确定犯罪的范围之后再研究犯罪的原因和预防等等。

2. 冲突观点。

冲突犯罪观与前述合意犯罪观正好相反。它认为社会是一个由不同利益群体相互结合而成的集体。在这个集体中，既有资本家，又有工人；既有教授，又有学生；还有少数民族成员等。这些属于不同群体的成员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不是一致而是冲突的。拥有政治和经济权力的群体便利用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系统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冲突派犯罪学家认为刑事法律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持既定的权力结构和经济制度的。按照冲突派理论，权力是取得成功的关键。拥有权力的人们能够控制其他人的行为并从社会所提供的利益中取得与他人不成比例的部分。

冲突派犯罪学家经常比较和对比适用于穷人所犯罪行的重刑和适用富人所犯罪行的轻刑。前者如夜盗和盗窃，后者如污染环境和违犯操作安全程序等。穷人会因微小的违法而入狱，但富人即使严重违法也会免于处罚。因此，冲突观点认为：财富、权力和控制着政治和立法权的人的地位，影响犯罪的范围和定义，公众舆论和传统的价值观念并不能起到这样的作用。激进派犯罪学的代表理查德·昆尼认为，“作为人类行为的法律定义的犯罪是由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界定的，犯罪行为就是与统治阶级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按照冲突犯罪观，即使将强奸和谋杀等暴力行为规定为犯罪加以惩处也具有政治意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维持社会的稳定，保证穷人和无政治权力的阶层不将矛头直接对准

剥削他们的资产阶级。冲突犯罪学派和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派都持这种观点。

3. 互动观点（也称行为与标签互动观点）。

行为与标签互动观点源于行为与标签互动派社会学。这一社会学派主张，人们的行为是按照他们各自对现实的理解以及事物对他们本身所具有的含义而采取的；人们对某一事物的理解是通过他人对这一事物的反应而形成的，无论这种反应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然后，人们又按照他们从其他人那里所了解到的事物的含义以及他人对事物所做的标签重新估价和理解自己的行为。

互动犯罪学派介于前述合意和冲突两派之间。首先，它不同于合意观点。互动观点不是将法律和犯罪与合意派认为存在的一个绝对的道德法典相联系，认为法律和犯罪的概念是一成不变的。相反，互动观点认为：犯罪的定义反映的是在某一刑事司法机构中掌握一定的权力并且运用其权力确定其他人行为的对错标准这样一部分人的选择。互动观点认为，犯罪之所以是犯罪主要是因为社会将它界定为犯罪，并非由于它本质上是罪恶的行为。如美国人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在其他国家可能不被这样认为，在其他国家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美国人也不一定这样认为。总之，互动观点强调社会对行为的评价，这种评价又反过来影响行为人的行为，无论是行为人的行为还是社会对行为人的评价标准都不是一成不变的。

其次，互动观点与冲突观点也有区别。尽管互动观点和冲突观点都认为，犯罪之所以成为犯罪，主要是因为它冒犯了权力阶层的利益，但是互动观点不象冲突观点那样，将犯

罪归结为是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的需要而界定的一种加以惩处的行为。它所关注的是道德和法律标准的不同，因而强调犯罪的相对性。

除上述三种犯罪观之外，最近又有人集三种观点之大成，提出了一种兼顾前述三种观点的整合理论，认为“犯罪是一种违反了由社会中拥有政治和经济权力的人所制定的刑事法律中所解释和表述的行为规则的行为。违反了这些规则的人要承受国家当局的惩罚和社会歧视以及失掉社会地位等惩罚”。

（二）犯罪学的概念

在美国，犯罪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犯罪学释犯罪学为一门研究犯罪现象以及社会对这种现象所做出的反应的科学。狭义的犯罪学只将犯罪原因作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三）犯罪学的性质

在美国，犯罪学被认为是一门交叉学科。它集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经济学以及医学等多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为一体，对犯罪现象从多种角度，用不同方法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尽管犯罪学的研究方法非常多元化，但是，事实上犯罪社会学继犯罪生物学和犯罪心理学之后成了当代犯罪学的主流。不过，70年代兴起、80年盛行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特别带有政治色彩，将其归结于政治学范畴之内也并非无可取之处。

在犯罪学家中，有些是受过多种学科综合训练的，但多数是只受过单科或多学科中少数几科训练的。在犯罪学领域

内，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的犯罪学家们，纷纷扬自己之所长，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内进行有所侧重的研究。不过，总的来看，当代犯罪学的研究依然还是沿着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菲利和加罗法洛三人所奠定的三个方向——生物学、社会学和法学三个方向发展的。犯罪心理学在近现代也成了犯罪学的一个分支，但是，心理学本身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多学科交叉性，它的影响并不象生物学、社会学和法学那么明显和持久。

（四）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在美国，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如其广义定义所示，包括犯罪现象以及社会对这种现象的反应。具体来说，应当包括：

1. 犯罪统计学。

犯罪统计学是指通过各种统计资料来测量犯罪的严重程度和变化趋势。它主要研究犯罪的数量、种类、犯罪人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等等。犯罪学家们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为社会提供更加可靠的预防措施。犯罪统计学在美国犯罪学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刑事司法学院等犯罪学院（系）都将其作为一门与犯罪原因学同样比重的独立课程，为犯罪学和刑事司法专业的研究生开设。

2. 犯罪原因学。

顾名思义，犯罪原因学研究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人为什么犯罪这个问题从犯罪学产生至今一直为犯罪学家所探讨，但是直到现在，美国的犯罪学家们也没有达成一致性的结论。多学科相互交叉这一犯罪学的特点给犯罪原因的研究

涂上了浓厚的专业色彩。来自心理学界的犯罪学家们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认为犯罪是个性、发展、学习和认知等心理过程的产物；研究犯罪问题的生物学家们从生物学角度着眼，认为犯罪与生物化学、基因以及神经系统等生物学因素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社会学家们则主张犯罪是各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由于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的犯罪学家各自利用本系统的专业知识，他们在对研究犯罪原因问题时形成了完全不同的理论体系。因此，在美国各大学的课堂上，犯罪原因学往往是在犯罪理论的名称之下开设的。

3. 犯罪类型。

类型犯罪研究是指对不同的犯罪进行归类，并且在此基础上对具体的犯罪进行研究。在犯罪分类这个问题上，犯罪学家们的看法不尽相同，这是可以理解的。在对类型犯罪进行专门讨论时，我们将按照全面而又系统的原则，选用拉里·西格的三分法——暴力犯罪、经济犯罪和违反公共管理秩序类的犯罪。

4. 犯罪预防。

在美国，犯罪预防被分为常规和非常规预防。常规预防主要是指警察、法院和矫治机构等司法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所从事的侦查、审判和矫正等职能性的司法活动。这种活动是长期的、正规的，具有毋庸置疑的预防犯罪的作用。非常规预防是指上述职能机构所从事的职能性司法活动之外的预防犯罪活动。一般来说，常规预防在美国比非常规预防更受重视。

5. 被害人学。

被害人学是近数十年来形成的一门犯罪学分支。通过对

犯罪被害人的研究，犯罪学家们可以测量犯罪的严重程度，以弥补官方统计资料的缺陷；计算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实际损失；测定被害危险的概率；确定被害人对犯罪发生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的，通过预防被害来预防犯罪。

根据笔者的观察与体验，在上述五个对象中，犯罪原因最受重视。有些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就是解释犯罪原因，狭义与广义犯罪学就是这样形成的。

（五）犯罪学的理论体系

由于美国犯罪学著作的丰富和犯罪学理论的多元性，我们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模式来说明所有犯罪学著作的体系。在此，我们根据大多数犯罪学著作所包括的内容和大学本科生的犯罪学教材来概括美国犯罪学的理论体系。

美国犯罪学的理论体系一般是由下述六个部分构成的：绪论；犯罪测量；犯罪人和犯罪被害人；犯罪原因；特定类型犯罪研究；犯罪预防（主要是刑事司法制度）。绪论部分论述犯罪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定义、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历史沿革过程等；犯罪测量部分主要研究犯罪的数量、质量以及犯罪的空间和时间分布等；犯罪人和犯罪被害人部分主要研究犯罪人的特点、被害人的特点、犯罪的损害以及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等；犯罪原因亦即犯罪理论，属犯罪学的重点。美国犯罪学家主要从生理、心理和社会三个方面研究犯罪的原因；类型犯罪部分主要研究犯罪的归类、各类犯罪的特点、原因以及控制等；由于不同的犯罪学家观察犯罪的角度和理解犯罪的程度不同，他们对犯罪的归类也不尽相同；犯罪预防部分主要研究各种刑事司法机构如警察、法院